

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25号

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外贸出口企业奖励标准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扩大对外开放，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，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，经县政府研究，自2015年1月1日起，县财政专项出口奖励资金调整为每出口1美元奖励人民币0.05元。

2015年4月7日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，县政协，县人武部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4月7日印发

